

学术规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汪 信 砚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近年来,随着我国科学研究和学术事业的发展,学术道德问题日渐引起学术界乃至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各种学术失范现象不断被披露出来,各类学术行为不端的事件也时常见诸媒体,建立健全学术规范的呼声也由此日渐高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教育部于2004年下半年发布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范(试行)》,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也纷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订和出台了一些旨在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措施和规定。然而,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学术规范建设才刚刚起步;要建立健全的学术规范,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学术规范建设涉及面广,可以看做是一项系统工程。”

我认为,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我国的学术规范建设应在现有基础上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学术规范体系及其分类细则建设。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范(试行)》是我国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和发布的第一部学术规范,可谓是我国学术规范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必将对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产生长远而深刻的影响。但是,作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文件,它的条例基本上是、也只能是一些原则。要使这些原则切实得到贯彻执行,尚需制订实施细则。该《规范》共包括七个部分、二十五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其余五个部分分别是“基本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而这五个部分都有待具体化。例如,“学术引文规范”这一部分规定:“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那么,什么叫“合理使用引文”?如果一篇学术论文半数以上的文字都是明确标注的引文,它到底属于“合理使用引文”,还是变相抄袭?显然,要回答后一问题,必须从量和质两个方面对“合理使用引文”作出明确的界定,即不仅要限定引用的字数,而且还应限定引文及其观点在论著中的作用。再如,“学术批评规范”部分规定:“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那么,什么叫“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来说,如果批评者滥用批评权利,蓄意贬损他人的研究成果,或捏造事实、以不实之辞诬告、诬陷、毁谤他人,甚至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由何种机构或部门来追究责任?这也应该有明确规定。总之,必须将上述五个部分都予以具体化,分门别类地制订出每一个部分的实施细则,从而形成一个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学术规范体系。

第二,加强学术规范的作用机制建设。学术规范的作用,在于约束学者们的学术活动,使其按照学术界和社会所认可的方式来进行。学术规范对学者们的约束作用,可以表现为学者们的自律,也可以表现为学术界和社会的他律。与此相应,学术规范的作用机制也可分为自律机制和他律机制。所谓学术规范的自律机制,就是通过宣传、教育、说服、引导等方式,使学者们自觉接受和认同各种学术规范,从而把外在的准则转化为内在的要求,在实际的学术活动中严格按学术规范办事,由此表现出优良的学术道德。从长远看,在学术规范的自律机制建设中,我们尤其要重视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使他们在走上学术道路之初就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自觉性。应该说,学术规范之发挥作用主要靠学者们的自律,而学术规范作用机制建设的重点也在于自律机制的建设。但是,在遵守学术规范问题上,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把希望仅仅寄托在学者们的自律上,因为正如一些人所感叹的那样,“学术规范知易行难”,总会有人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和动机违反学术规范。为此,我们还必须健全学术规范的他律机制,即建立并切实执行违规学术行为的惩戒制度,对各类违规学术行为予以惩处,强制性地约束人们遵守学术规范,从而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的尊严。在学术规范建设这项系统工程中,加强包括上述两方面在内

的学术规范的作用机制建设是极为重要的。如果学术规范的作用机制不健全,某些学者不能自律,各种违规学术行为又不会受到相应的处理,那么,即使各类学术规范再详尽、学术规范体系再严整,它们也只能是一纸空文。

第三,加强学术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督机制建设。学术规范的运行情况,亦即人们是否能够恪守学术规范、学术规范是否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尚需学术界和整个社会密切关注和经常性的监督。由于学术规范的运行或作用有自律和他律两种方式,因此,对学术规范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实即对学者们的自律情况以及学术界和社会对学者们的他律情况进行监督。所谓对学者们的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就是对那些违规的学术行为予以揭露和谴责,同时对那些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的楷模和表率行为加以褒扬,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学术批评,亦即狭义的学术批评。而所谓就学术界和社会对学者们的他律情况进行监督,则是当违规学术行为既已出现时,对那些以各种方式包庇违规学术行为、为违规学术行为开脱和辩护的同行学者和有关单位予以揭露和谴责,并对那些维护学术道德、严肃处理违规学术行为的个人和机构加以宣传和表扬。需要指出的是,面对违规学术行为,如果同行学者不加揭露和谴责,甚至还以各种方式为虎添翼,如果有关机构和管理部门不对违规学术行为作出适当处理,那也属于违反学术规范。因此,广义的学术批评不仅包括对学者们的自律情况进行监督,而且也包括就学术界和社会对学者们的他律情况进行监督。

建立和健全学术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督机制,既要着力营造一个自由、公正的学术批评环境,又要形成一支忠诚学术事业的、高素质的学术批评队伍。就前者来说,关键是要给批评和反批评双方提供平等的对话机会。在一个正常的学术批评环境中,批评者和反批评者都有权利、自由和机会充分陈述自己的见解。在这里,批评者、反批评者以及为二者提供对话平台的媒体谁都没有资格垄断话语权,只有事实才能成为批评和反批评的惟一合法基础。顺便指出,在某些学术批评中,有的媒体竟频频出位,由批评者与反批评者对话的平台而摇身一变成为双方的裁判,甚至为了商业目的而对批评话题进行恶意炒作,这是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的,它必然扭曲和破坏学术批评环境、损害学术事业。就后者而言,最为重要的是要提高学术批评者的道德水准和业务素质。对学术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督是通过学术批评来实现的,学术批评者就是学术领域中的“执法者”;要有效地发挥学术批评的监督作用,学术批评者本人首先必须严格地遵守学术规范,必须做维护学术道德的楷模。当然,除了道德修养以外,学术批评者还应该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学术水平,否则,批评者甚至无法鉴别出某些专业性较强的学术成果是否有违背学术规范的现象,从而也谈不上对学术规范的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作者系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吴友法)